

张红秀 专职律师

✉ 3169136442@qq.com | 📍 西安 (17792078681)



教育背景

西北政法大学法学学士

职业履历

2020年至2025年12月，就职于陕西淙远律师事务所；2025年12月至今，就职于华商西安分所，戴华律师团队授薪律师。

专业领域

劳动争议、人身损害赔偿纠纷、交通事故案件、借款合同纠纷、执行异议之诉、房屋买卖合同纠纷、不当得利纠纷等民商事案件，及商事谈判、重大合同的起草、修订等非诉领域

代表性项目

1、马某与王某、麻某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纠纷。马某与麻某合同纠纷案件强制执行程序中，法院依法查封了由麻某支付首付款，登记在王某名下的房屋，王某就此提出执行异议，被法院依法驳回后，又提起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。作为马某的代理律师参与该案件后，调取搜集到王某购房时的合同、购房款支付流水、贷款合同等案件证据，并依据王某与麻某系同一家庭成员，王某名下房屋首付款由麻某支付的客观事实，结合相关法律规定向法院提交答辩及代理意见，最终法院依法作出判决，判令王某与麻某对案涉房屋系共同共有，法院有权查封该房产，驳回王某某的诉讼请求。

2、张某与某某马术俱乐部侵权纠纷案件。张某在该马术俱乐部骑乘时，因马术俱乐部未尽经营场所安全注意义务，导致张某摔伤在地致肋骨骨折，鉴定为十级伤残。该马术俱乐部为张某购买了人身意外险，被保险人及受益人均均为张某。实践中的主流观点为除交通事故案件外，侵权纠纷与保险合同纠纷属于不同法律关系，不应在同一案件中处理。但为便于委托人后期与保险公司进行理赔谈判，在代理原告向法院提起诉讼时将保险公司列为共同被告，保险公司参加鉴定及诉讼全过程。法院依法作出判决认定马术俱乐部对原告张某摔伤存在过错，并赔偿张某损失。判决生效后，代理律师代表张某又与保险公司进行理赔协商谈判，确定由保险公司按照保险单进行赔偿，而马术俱乐部则需按照判决书全额履行，达成了侵权与保险的双重赔偿，实现了当事人利益的最大化。

职业资格

法律职业资格证书

工作语言

汉语

